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1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

填报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536.87	634.52	634.52	634.52	10	100%	10	
	基本支出	536.87	634.52	634.52	634.52	—	—	—	
	项目支出	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州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，起草与统计有关的规范性文件，指导全州统计工作。 （二）组织开展全州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，核算全州地区生产总值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监督管理各县（市）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 （三）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州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方案。组织实施全州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普查工作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普查数据。 （四）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全州性的统计调查数据，定期发布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 （五）组织对全州经济运行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、资源环境、节能降耗、社会舆情、小康进程和县（市）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州委、州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 （六）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、县（市）统计调查项目，指导部门统计基础工作、基层统计业务基础建设；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；开展统计执法，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 （七）协助管理县（市）统计局班子建设，指导全州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承担全州统计系统中央和省级普查经费、统计专项调查经费的管理工作。 （八）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指导全州各县（市）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 （九）结合部门职责，做好军民融合、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；加大科技投入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，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；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，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、共享和开放。 （十）承办州委、州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			一是严格落实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十个县（市）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，指导全州统计工作。 二是组织开展全州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，核算全州及12个县（市）地区GDP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监督管理各县（市）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 三是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州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方案。组织实施第七次全州人口等普查工作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普查数据。 四是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指导全州12县（市）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 五是定期发布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 六是协助管理12县（市）统计局班子建设，指导全州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承担全州统计系统中央和省级普查经费、统计专项调查经费的管理工作。 七是组织对全州经济运行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、资源环境、节能降耗、社会舆情、小康进程和12县（市）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州委、州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	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 出 指 标 (50分)	数量	全州综合测评统计分析	完成2020年综合测评分析	1	3	3		
			公布全州经济运行主要指标	11篇	11篇	4	4		
			《黔南经济要情》、《黔南经济要情续编》发	11期	11期	4	4		
			黔南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	上半年完成	2021年6月公布	3	3		
			名录库建设维护、扎实开展“四上企业”审核	按月发布1期	12	3	3		
			黔南统计年鉴	1	1	3	3		
			领导干部手册	1	1	3	3		
			统计专业分析	数据汇总和反馈后撰写	数据汇总和反馈后撰写	3	3		
			全力做好第七次人口济普	完成人口普查数据核	成人口普查数据核实、汇	3	3		
	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省局考核优秀	5	5	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底	完成	4	4		
		成本	工资福利支出	433.75万元	532.19万元	4	4		
			商品和服务支出	68.60万元	51.69万元	4	4		
		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4.52万元	50.64万元	4	4		
	效 益 指 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发挥统计监测职能	发挥统计监测职能	已完成	5	5		
		社会效益	分析研究产品是否得到运用	是	得到运用	5	5		
			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	是	有积极影响	5	5		
		可持续影响	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	是	提高统计能力	5	5		
			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	是	提高统计数据质量	5	5		

			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	是	提高政府公信力	5	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查对象（企业、个人）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8%	≥98%	10	10	
总 分						100	100	
自评结论	2021年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州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圆满完成了年度部门的各项职责							

联系人：王兰涛

联系电话：8193853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